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00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徐 睿 宏

選任辯護人 洪健茗律師

楊惠雯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強盜案件(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10號)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准予發還徐睿宏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(下稱聲請人)遭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扣押如附表所示之物(下稱扣案物)，非供犯罪所用，且未經檢察官聲請沒收，無扣押必要，聲請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前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。另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審理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。故扣押物在案件未確定，而扣押物仍有留存必要時，事實審法院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進行之程度，予以妥適裁量而得繼續扣押(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484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，檢察官認聲請人涉強盜等罪嫌而起訴，現由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10號案件審理中，併酌本案情節、檢察官未就

01 扣案物請求沒收，對聲請發還亦無意見，尚無證據顯示扣案
02 物與本案犯行有關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05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宗翰

06 法官 黃郁涵

07 法官 曾迪群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
10 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12 書記官 李宛蓁

13 附表：

14

編號	物品名稱、數量
1	新臺幣9,000元
2	委託書1張
3	卡片1張
4	APPLE手機2支
5	小米平板電腦1臺